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本〔2022〕7号

---

## 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本科高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结题与往年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现开展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与结题验收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立项

#### （一）申报类别

项目分为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两类。为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本次重点委托项目设立“四新”专项。

#### （二）申报数量

1.对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高校给予一定比例数量奖补，仅用于支持获奖导师团队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申报，否则不予立项，请各单位做好此类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2.为支持青年教师投身教学改革研究，本次立项明确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即1977年1月后出生）主持申报项目数量分别占推荐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的50%以上。请各单位确保推荐比例符合要求，同时严格把关，保证推荐项目质量。

### （三）申报条件

#### 1.重点委托项目

重点委托项目立项范围见《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省附件1-1）。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须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国内外教学改革研究动态、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有深入了解；从事过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研究成果。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多校、校企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含主持人）。鼓励跨学科专业、跨高校、校企联合申报。

#### 2.一般研究项目

项目主持人应为学校在职教工，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

#### 3.负面清单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近三年有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的不能申报立项；此前承担的省教改项目未如期结题，该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从项目被撤销算起）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主持或参与 1 个项目研究；已立项的省级项目名称相近或内容相似的不能重复立项申报；作为主持人正在承担或已申报待审批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在结题验收通过前或审批结果未知前不能申报新的研究项目。为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本次鼓励学院一流提升计划中设置的重点改革任务凝练提升申报省级项目。除此之外，不得使用与已获批立项或已申报待审批的各级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选题重复申请立项。

#### 4.其他

（1）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设立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四进”专题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另行组织专项申报。

（2）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省级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择一申报，未能推荐申报重点委托项目，不会转为一般研究项目进行推荐。

（3）威海校区、深圳校区所申报项目仅参与校级教改项目评审，不参与黑龙江省教改项目遴选推荐。

（4）申请立项项目主持人可参看本通知结题验收条件，作为立项参考，确保立项之后能够按期结题。重点委托项目研究

周期为3年，一般研究项目为2年，本次申请立项的研究周期可从2023年1月起。

#### （四）申报材料

1.《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推荐汇总表》（省附件1-2）纸质版盖章一式1份及EXCEL电子版。

2.《2022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研究项目拟立项汇总表》（省附件1-3）纸质版盖章一式1份及EXCEL电子版。

3.《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书》（省附件1-4）纸质版一式2份及PDF电子版。

4.《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单位推荐审查意见表》纸质版一式1份及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

## 二、结题验收

### （一）结题范围

2018年立项重点委托项目、2019年和2020年立项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可参见《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待结题验收名单》。2018年重点委托项目和2019年一般研究项目为最后一次结题，逾期未结题项目即撤销废止。

### （二）结题条件

1.重点委托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

（1）如期获得申请书中预期研究成果。

（2）《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八版）》收录期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或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省教育厅采

纳应用（其中之一采纳即可），须附相关采纳应用证明材料；2019年9月以后刊发的论文，须标注课题名称及编号，否则不再认定为结题支撑材料。

（3）项目主持人原则上须有排名第一的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4）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2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提供检索报告，相关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

请各单位严格把关，确保结题质量，未达到结题基本要求的项目不允许申报结题，重点委托项目申报结题省教育厅审核未通过即终止研究，撤销项目。

2.一般研究项目申请结题基本要求：原则上要求主持人须有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排名第一的公开成果、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获奖等），名次不限。项目研究报告字数不低于1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提供检索报告，相关检索系统不作统一要求）。不符合基本要求的直接取消结题资格，请项目主持人及所在单位上报材料前务必做好自查，材料上报学校审核时不再提供人员变更、材料补交等机会。

3.项目调整：项目结题时受理变更事项。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因故发生主持人（去世、调转等）或主要参加人变更、研究内容调整等情况，需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省附件1-9），详细说明有关情况，由学校统一报省教育厅审批后调整。

### （三）结题材料

1.《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重点委托项目）》（省附件 1-5）、《2022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一般研究项目）》（省附件 1-6）纸质版盖章一式 1 份及 EXCEL 电子版。

2.重点委托项目、一般研究项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省附件 1-7）纸质版一式 2 份及 PDF 电子版。

3.《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省附件1-9）纸质版一式2份及签字扫描PDF电子版。

4.结题材料合订版。主要包括：封面（省附件1-8，须所在学院证明材料真实性并加盖单位公章）、立项申请书（最终审批盖章版本）、项目调整申请单（如有）、结题验收书、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报告的《复制检测报告》（重点委托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均需）、项目成果（包括相关论文、著作、奖励、调查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合并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30M），命名为“单位简称-主持人姓名-项目编号-结题佐证材料”。

5.《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一式1份及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说明：省项目经费均为学校资助，省无资助。本科生项目2018年、2019年重点委托项目已资助40%经费2万元，2019年一般研究项目已资助40%经费0.4万元，2020年重点委托项目已全额资助经费5万元，2020年一般研究项目已全额资助经费1万元；研究生项目2018-2020年重点

委托项目已资助40%经费2万元,2019-2020年一般研究项目已资助40%经费0.4万元。填写此表时按已资助经费额度支出填写。

6.《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单位审查意见表》纸质版一式1份及签字盖章扫描PDF电子版。

### 三、立项及结题材料报送

本科生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申报分别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组织。

(一)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因全校项目数量多且需材料审核、各部门审查、评审及公示等诸多环节,请严格遵守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二)报送方式:所有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汇总、审核后报送,本科项目立项、结题材料电子版发至hitjxyjk@126.com,纸质版报送行政楼313室;研究生项目立项、结题材料电子版发至yingshuang@hit.edu.cn,纸质版报送行政楼327室。如有其他问题,可咨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本科生院联系人:吴春燕,联系电话:0451-86413467

研究生院联系人:英爽,联系电话:0451-86413871

附件:省通知及相关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2份